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收系列 · · · · ·

Tax

税收管理

(第四版)

- 主 编 吴旭东
- 副主编 田 雷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 版 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 收 管 理

(第四版)

主 编 吴旭东
副主编 田 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管理 / 吴旭东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4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5519-7

I. ①税… II. ①吴… III. ①税收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641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收管理 (第四版)

主 编 吴旭东

副主编 田 雷

Shuishou Gua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4 月第 4 版

印 张 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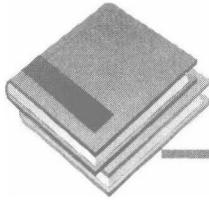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1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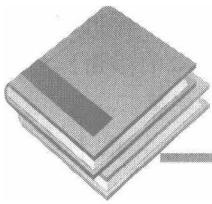


总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研”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版编写说明



主编简历：吴旭东，男，1954年2月出生，辽宁省开原市人，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财政税收理论研究与教学工作。近些年来，撰写《税收管理学》、《税收与价格关系若干问题》等三部专著，主编《税收管理》、《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等四部教材，撰写科研论文十多篇。

《税收管理》作为“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已经出版了三版，2007年被确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根据规划教材的要求，我们曾在第一版教材的基础上进行过两次修订。

此次重新修订的教材，除了按照惯例，根据税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税收制度的变化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增补和修改外，还根据税收管理的新变化，增加了纳税评估、反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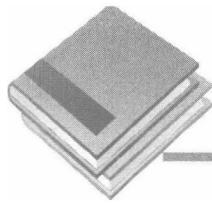
税管理等内容。原来的教材一直得到了有关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并在使用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我们在修订时也采纳了使用单位和读者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新修订的教材，还希望使用单位和读者一如既往地不吝赐教，以便在修改时完善。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的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限于篇幅，不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在此谨向相关各方致以深深的谢意！

此次重新修订的教材，由吴旭东任主编，田雷任副主编。最后，由主编和副主编总纂。具体分工为：吴旭东编写第1、2、10、11、15章；赵恒群编写第3、5章；朱晓波编写第6、7、8章；田雷编写第4、9、12、13、14、16章。

编者





第一版前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以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要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使税收能够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离不开税收管理。

《税收管理》是高等财经院校财政学专业的必修课程，该教材是教育部21世纪财政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研究课题组所编写的教材之一，全书分为十一章，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概述、税务管理基础、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检查、税务行政管理、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管理、税务代理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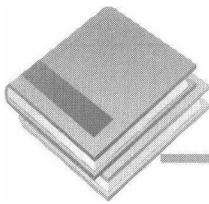
该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收集和参考了我国近年来关于税收管理方面的科研成果，也站在税收管理理论的前沿，分析了税收管理实践的有关问题。因此，该书既可以作为广大税务人员业务学习用书，也可以作为从事税收理论研究的教学和科研人员的参考用书。

该教材由吴旭东教授任主编，朱晓波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张炜副教授和赵恒群副教授。全书由马国强教授主审。

由于编者的理论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编者

2001.01.15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管理概述/1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定义/1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5 第三节 税收管理体制/9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原则/17
第 2 章	税收法制管理/23
	第一节 税收法制的作用/23 第二节 税收立法管理/25 第三节 税收执法管理/29 第四节 税务司法管理/31
第 3 章	税收基础管理/34
	第一节 税务登记/34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44 第三节 发票管理/47 第四节 纳税申报/59
第 4 章	纳税评估/66
	第一节 纳税评估概述/66 第二节 纳税评估的指标体系/69 第三节 纳税评估的管理规范/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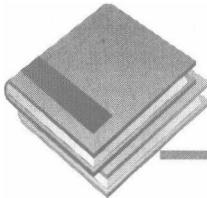


第 5 章	税款征收/78
	第一节 税款征纳方式/78 第二节 税款征收措施/85 第三节 延期纳税和减免退税/99 第四节 税款征纳的法律责任/104
第 6 章	税务检查概述/110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110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基本内容和方法/114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权限和相关要求/164
第 7 章	会计资料的检查方法/168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方法/168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检查方法/174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检查方法/180
第 8 章	税务检查实务/186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186 第二节 消费税检查/196 第三节 营业税检查/20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检查/212
第 9 章	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224
	第一节 税收计划/224 第二节 税收会计/231 第三节 税收统计/237
第 10 章	纳税服务/242
	第一节 纳税服务的理论基础/242 第二节 纳税服务的基本内容/244 第三节 我国纳税服务制度的建立与完善/245
第 11 章	税务行政管理/254
	第一节 税收管理机构/254 第二节 税务人员管理/257 第三节 税收文书送达/259 第四节 税务监察/261



第 12 章	税务行政处罚/26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26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272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275
第 13 章	反避税管理/277
	第一节 反避税管理概述/277 第二节 转让定价管理/281 第三节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284 第四节 资本弱化管理/286 第五节 其他反避税措施/288
第 14 章	税务行政救济/29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292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298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30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307
第 15 章	税收文化/311
	第一节 税收文化的定义/311 第二节 我国税收文化的主要内容/313 第三节 我国税收文化的建设/315
第 16 章	税务代理/318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318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321 第三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332





第1章

税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税收管理的定义

税收管理同税收一样，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这里从管理一般入手，寻求税收管理的定义，为进一步阐述税收管理奠定基础。

一、管理一般

管理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管理就存在了。早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生存，就组织起来同自然界作斗争，并进行生产和分配，这就是最初的管理活动。现代社会，管理更是随处可见，而且种类繁多，大到社会管理、政府管理、宏观经济管理；小到企业班组管理、家庭管理、学校管理等。若从经济角度来看，管理更是多种多样，有经济管理、财政管理、货币管理、税收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财务管理，等等。总之，从经济到政治，从家庭到国家，从生活到生产，只要有人所至，就需要管理。虽然古代的管理和现代的管理存在着很大差别，但是它们的本质是一样的。那么，什么是管理呢？简单地说，管理是有关的职能部门或个人，为达到一定的目的，运用各种手段，对某一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的一项活动，也就是管理者为达到既定的目标对管理对象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活动。

管理活动离不开管理者和被管理对象以及管理的目标，这三者构成了管理的三要素。首先，管理要有执行者即管理者，它是管理活动的主体。管理者主要是指对管理活动进行



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有关人员的群体，管理者在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次，管理也必须有对象即被管理者，也称为管理对象或管理客体。管理客体主要是指管理所涉及的目的物，即人、财、物、信息和时间等。再次，管理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就是管理的目标。无目的或无目标的管理活动是不存在的，无管理目标将一事无成。

二、税收管理

根据管理一般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税收管理就是国家的财政、税务、海关等职能部门，为了实现税收分配的目标，依据税收分配活动的特点与规律，对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决策、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税收管理是伴随着税收而产生的，也就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国家的产生，税收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并独立出来，税收管理就应运而生了。因此，税收管理自始至终存在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之中。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但是，税收作为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均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因此，要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使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离不开税收管理。为了确定一定时期内应达到的税收目标，首先，必须进行决策和计划。国家为达到既定的税收目标，就必须制定税收政策，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一系列的税收法律、法规，为税收分配活动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如何贯彻执行税收政策和税收法规，又需要国家的有关部门进行具体的决策和计划。为了使这些决策和计划付诸实施，必须合理设置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应承担的义务，运用可以借助的管理方法或手段，对税收管理活动进行组织和指挥，使税收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确保税收目标的实现。在税收管理活动中，还会经常遇到一些矛盾和违反税法、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为了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必须处理好各方面的矛盾，及时纠正和制止各种偏差和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督。

三、税收管理的作用

（一）保证税收财政职能得以实现的作用

税收管理过程实际上就是严格执法确保财政收入的过程，从而有利于保证税收财政职能的实现。税收是以国家颁布的税法为征收依据的，税收管理也是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的。这就要求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税法，依法征税或纳税。但是，由于人们对税法和税收的认识的程度不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偷税抗税等现象还在一些地区、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身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通过税收管理，可以提高征税人员的执法意识，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征收人员严格执法，杜绝和尽量减少违法或执法

不当的现象。同时，通过税收管理，可以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并及时制止纳税人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税收具有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目前，我国的税收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90%左右，在为国家筹集资金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虽然税收收入的多少主要是取决于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的经济状况，取决于科学合理的税法、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但是，只有良好的国民经济状况和科学合理的税法、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并不等于就一定会增加财政收入。因为，有些纳税人依法纳税观念淡薄，从本位主义出发，偷税欠税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因此，要完成税收任务，保证税收计划的实现，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的职能作用，必须通过税收管理并不断改革和加强税收管理工作，以防止偷抗税现象的发生，把应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地收上来，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资金需要。

（二）保证税收调节职能得以实现的作用

税收具有调节经济的职能，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它通过设置税种、选择课税对象、设置高低不同的税率以及减税免税等手段，调节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分配结构和消费结构，调节生产并指导消费。但是，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和调节作用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作用的。税收调节作用是对调节职能的运用，是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它除了要受客观经济状况制约外，还受税收管理者的主观影响。因此，通过税收管理可使征收机关了解纳税人对税法、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的履行情况，了解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了解税制是否符合客观经济情况，从而把税收信息及时地反馈给国家决策机关，以调整税收政策、修订税法、改革税制，使税收分配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相吻合，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调节职能和调节经济的作用。

（三）保证税收监督职能得以实现的作用

征税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对纳税人实施管理、监督的过程。征收税款必然要了解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分配状况、个人收入状况以及遵守、执行税收法规的情况，对违反税法的行为给予经济和法律制裁或行政惩罚，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要实现税收的监督职能，发挥税收的监督作用，就要通过税务登记、账簿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以及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等管理活动，对税收分配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列宁同志曾经指出：“要使税收实际可靠，不致落空，就必须实行实际的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监督。”^① 这也就是说，税收虽然具有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职能，但要把社会成员创造的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及时、有效地集中到国家手中，就必须通过税收管理实行必要的监督。否则，税收就会流失。

^① 《列宁选集》，3版，第3卷，2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四、税收管理与税收的关系

▶▶▶ (一) 我国税收管理的演变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以政治权力为依托，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是不同的。但是，税收作为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均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形式。因此，要保证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使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并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就离不开税收管理。税收管理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的出现，国家的产生，税收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并独立出来，税收管理就应运而生了。因此，税收管理自始至终存在于税收分配活动的全过程之中。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税收分配活动，所以也就没有税收管理。到了奴隶社会，产生了税收，虽然只是税收的雏形，但是税收管理的一些办法已经出现。如国家派出官员“巡野视稼”，即根据一年的农业收成好坏来课征赋税；再如，周朝对商人通过关卡的货物要征收“关市之赋”，并设立课税检查的“司贡”、“司货”等管理者，登记管理这些税收。显然这种税收管理是不完整和缺乏系统性的，与现代税收管理也有许多差别。到了封建社会，国家财政收入与皇室的财政收入逐渐分开，专门的税收管理机构开始出现，税收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也逐步严密。近代以来，税收管理又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税收管理特别是关税管理大权被资本主义列强把持，使中国的经济受到严重损失。国民党政府强化税收管理的目的是不断提高税收负担，维护其政权的存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的结束，并建立了新的税收管理制度。经过60多年的奋斗，已经初步建立了基本适应我国国情和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税收管理制度。尽管目前还有些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是仍然比以往其他社会形态下的税收管理制度要完善得多。

▶▶▶ (二) 税收管理与税收的关系

税收管理活动与税收分配活动是密切联系着的，税收产生的同时也就有了税收管理，税收的存在决定了税收管理的存在，没有税收就没有税收管理。因此，税收管理活动必须遵循税收分配的规律和管理的规律。首先，税收是国家行使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同社会再生产过程有着密切的联系，税收分配的范围决定了税收管理的范围是对税收分配活动全过程的管理。其次，税收管理是税收分配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它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虽然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仍然存在着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差别。因此，国家为了保证税款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就必须进行管理。再次，税收管理活动必须遵循税收分配的规律。税收管理是对税收分配活动全过程的管理，而税收分配



活动又受税法和税收制度的支配，所以税收管理必须研究税法和税收制度的规律性，以便制定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税法和税收制度。税收分配活动离不开征纳双方的规律，决定了税收管理离不开管理者和被管理者；税收管理必须处理好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并影响被管理者。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内容

税收管理活动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税收法制管理

税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实施的。国家通过制定和颁布税法，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调节和支持社会经济的发展。税法一经确定，便形成了国家与企业、单位以及个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即以征税与纳税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为国家代表的征收机关以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税法规定范围内相应行使征税的权利和纳税的义务。

税收法制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立法、税收执法和税务司法。税收立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颁布、实施、修正、废止税法的一系列活动。税法是税收管理的依据，只有制定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反映客观规律的税法，才能使税收管理有法可依。税收立法虽然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颁布，但是税法草案的拟定、起草以及实施细则和具体规定等，都必须有征收机关的参与。因此，税收立法是税收管理的内容。税收执法是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机关及其人员严格执行税法的一系列行政管理活动。在实践中，税收执法主要体现为税收执法监督以及对税收执法责任的追究。因此，税收执法是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税务司法是国家的有关机关（如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对违反税法的案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判决的一系列活动。税收立法只能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而要做到有法必依和违法必究，就必须有税务司法。税务司法虽然主要是通过人民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执行的，但是一般的违章处理和某些税务行政复议是由征收机关直接办理的，因此税务司法也是税收管理的内容。

二、税收业务管理

税收业务管理是以税款征收入库为中心的管理活动。税收业务管理包括税收计划管理、税收征收管理、税收票证管理、发票管理、税务检查、税收会计核算、税收信息的收集和税收统计管理以及税务代理与诉讼等，是征收机关或中介机构的经常性业务，是税收



管理的核心内容。

（一）税收计划管理

计划与计划经济有区别。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绝不意味着不要计划。因此税收分配活动必须有计划地进行。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行使职能的资金能否得到满足，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顺利发展。税收分配活动必须用计划来指导、组织、监督各级征收机关和征收人员执行政策、税收法律和组织税款入库。税收计划管理就是征收机关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税收法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客观经济情况，对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的税收收入、税务经费、税收成本等进行测算、规划、组织、协调与控制的活动。

（二）税收征收管理

为了将税款稽征入库，各级征收机关和征收人员要对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制度进行解释与宣传，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税收信息，摸清税源变化情况，帮助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纳税自觉性。同时，要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课税对象、纳税人、适用税率和办理税务登记，督促纳税人申报纳税，组织税款入库，并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客观情况办理减税、免税、退税等事宜。征收税款以后，还要进行税务检查，处理违章、滞纳等案件和事项。在税款入库过程中，纳税人可能委托税务代理机构代为办理有关税收事宜，代理机构虽然属于中介服务机构，不是征收机关，但是税务代理也是同税款征收相联系的。上述这些都属于税款征收环节应包含的内容。因此，税收征收管理主要是稽核税额和征收税款过程的管理活动，是征收机关行使征税与管理税收权力的日常征收管理工作。

（三）税收票证管理

税收票证是征收机关征收各项税款的专用凭证，填用之后即成为征纳双方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同时也是税收会计和统计的原始凭证和资料，也是考核征收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可靠依据。因此，税收票证管理是税收管理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之一。

（四）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发票作为商品经济交往中的商事凭证，是财务核算的原始凭证和计算税款以及稽征税款的重要依据。如果对发票不进行管理，就会发生利用发票进行偷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等不法行为。为了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就必须对发票进行管理。因此，发票管理是税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五）税收会计管理

税收会计管理是征收机关对税收计划执行和征收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系统地、连续地进行核算，反映监督的活动。根据税收会计核算资料，检查分析税款的计算是否准确，检查税收收入的完成情况，监督税款及时入库，保护税款安全，以确保税收收入任务的完成。同时，要监督检查征收机关的经费使用情况，减少税收成本。因此，税收会计管理包括纳税会计、税收稽核会计和税务经费会计的管理。

（六）税收统计管理

税收统计管理是征收机关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制度的要求，对税收分配过程中涉及的税源、税款和税政等方面进行统计、整理、分析的活动。通过税收统计调查，并对搜集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汇总，编制税收统计报表，系统地整理分析研究，提供准确的税收资料和税收信息，为国家决策机关以及征收机关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三、税务行政管理

税收征收机关具有执法和行政双重性质。一方面征收机关必须依法征税，另一方面征收机关又是国家的行政管理部门，税务行政管理是由征收机关的行政性所决定的。税务行政管理是对征收机关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工作程序以及征收人员等进行管理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税务机构管理、税务人员管理和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税收分配活动必须通过一定的机构有组织地完成。为了完成预定的税收目标，必须合理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给每个机构和人员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职责，保证税收分配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广大征收人员是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税收制度的直接执行者，制定征收人员的工作制度、奖惩制度，进行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是税收管理的组成部分。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是为了正确处理征纳双方发生的税务争议，维护税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征收机关及人员依法行政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是随着我国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而实施的，也是税收管理的内容之一。

四、税收管理其他

（一）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税收收入和税收管理权限的一项制度，其目的是明确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各级税收管理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证税收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和税收职能的充分发挥。税收管理体制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税收管理机构的设置、税收收入的划分、税收制度的完善等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是税收管理的重要内容。这部分内容将在第三节详细讨论。

